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邱莉雅

電話：02-77496579

電子信箱：lia@ntnu.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師大數學中字第1131001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公告--JDM好好玩數學營112-2平日班、好好玩數學營申請計畫書_112-2平日
週末班 (1131001990-0-0. pdf、1131001990-0-1. 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2年度

「就是要學好數學JUST DO MATH)4.0：數學教師教學素養
成長與實踐」計畫之「好好玩數學營 112-2平日週末班」
申請資料，詳如說明，惠請轉知所屬區域之國中小並請惠
允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

一、目的：

- (一)結合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教育處與學界共同推動數學教
學師資培育工作。
- (二)經由與實際課程的接軌，將數學奠基模組及素養導向教
學方式深化至全臺國中小數學教學及學習扶助之概念與
實際操作中。
- (三)對學習數學準備不足之學生，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激發
學生興趣，奠立其學習數學的先備經驗，提高學習意
願。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三、主辦單位：本校數學教育中心。

四、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數學領域中央輔導團、各縣市地方輔導團。

五、好好玩數學營授課內容：依中心公佈之175件數學奠基模組為主，相關教案資料見中心網站的下載專區。

六、申請資格：

(一)授課教師需取得本中心所培訓相關課程之證書。

(二)申請學校可另覓領有相關證書的教師參與數學營授課，跨校合作。

(三)尚未完成培訓者可提出培訓構想計畫且必須於報名截止前完成培訓並取得證書。例如：預計參加易思基地計畫的培訓、地方團辦理的活動師培訓、中心辦理的活動師培訓或奠基進教室共備營培訓或欲召集同年級(國小組中年級、高年級或國中組)15人來申請研習活動的培訓，授課老師完成培訓後始可申請計畫活動。

七、申請時間：113年1月29日(星期一)至113年2月29日(星期四)下午5時。

八、申請方式：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teach.cloud.](https://teach.cloud.ncnu.edu.tw/)

[ncnu.edu.tw/](https://teach.cloud.ncnu.edu.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好好玩數學營)。

(二)請教師由教育雲端帳號登入後提出申請，以國小組中年級(三、四年級)、高年級(五、六年級)或國中組分別申請。

(三)線上填寫之申請計畫書皆須印出紙本，經申請人及校長

簽章，並於113年2月29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掃描上傳至計畫填報系統，完成提交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四)相關申請經審查後，預計113年2月19日及3月4日，於本中心網站公告核定通過名單。

九、活動規範：

(一)申請組別：分為國小組中年級、高年級和國中組。

(二)申請限制：一單元為一班次，每班至少需辦理二單元(二的倍數)，每校至多申請24個班次。

(三)研習時間：每單元授課1.5小時；每班授課時數至少3小時。

(四)師資：

1、主要授課教師：需取得本中心所培訓相關課程之證書。

2、助教：無證書限制(非必要協助人員，各校自行視活動需求配置)。

3、助教鐘點費支領要點「助教需取得本中心任一培訓課程之證書或為學校師資，且無重覆支領工作費，方可請領本活動之助教鐘點費。」。

(五)營隊人數：大班16人以上、35人以下；小班5人以上、15人以下。

(六)營隊辦理期程：113年2月20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

十、補助費用模式調整：

(一)每單元大班補助1425元，小班補助712.5元。補助包含鐘點費、教具費、印刷費、雜支此四項可勻支。

(二)鐘點費：由各校於額度內自行調配，主要授課上限900元

/班次、助教上限450元/班次(助教僅能主要授課的一半金額)，報帳時檢具核銷(若已請領鐘點費者請勿重複支領其他工作費)。

(三)雜支上限=(鐘點費+教具費+印刷費)*8%;雜支可用於與本案教學實作相關之郵資、文具、獎勵品(如:餅干、糖果);若有其他品項欲以雜支核銷,請先來信或來電詢問。

(四)諮詢(撰稿)費:每班(兩單元為一班)填寫一份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每份補助1000元。內容包含學生學前問卷、立即測問卷結果分析及學生學習成效諮詢。

(五)請於活動辦理結束後兩週內,將相關領據連同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學前問卷、立即測問卷等資料寄回核銷,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六)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及學生拍攝同意書(電子檔繳交)為必要繳交之資料,若無填寫完整,則不予補助上述相關經費。

十一、注意事項:

(一)活動結束後應繳交資料:

- 1、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學生拍攝同意書(電子檔繳交),其學生拍攝同意書,請於數學教育中心網站下載。
- 2、學生學前問卷、立即測問卷(紙本繳交)。
- 3、活動照片每班5張(可檢附於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以電子檔繳交)。
- 4、歡迎寄送辦理之學生活動情形相關錄影電子檔/光

碟。

(二)將擇部份申請通過學校，安排委員至辦理學校進行訪視，相關訪視由中心另行聯繫通知。

(三)如有停辦情形，請提前來電或以電子郵件告知承辦人員。

十二、本中心保留最終錄取名單的權利，如有任何異動或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https://www.ime.ntnu.edu.tw/>)，敬請隨時留意。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校長 吳正己